# **漫画委托创作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漫画分镜线稿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        》漫画分镜线稿（以下简称“该线稿”）。

1.2 漫画类型： 长篇连载

1.3 创作内容：漫画分镜线稿（包括但不限于故事梗概、人设、故事大纲、分镜脚本等，并有义务配合该剧实际连载需求调整符合连载的分镜线稿）。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创作，创作应满足如下标准：

（1）该线稿连载时间应不少于70话。线稿应包括描绘剧本的主要情节线条、主要线索、主要事件、主要人物、人物关系的主要纠葛等，描述完整的故事结构、层次和发展脉络，勾勒出完整的故事框架；人物人设应描述出主要人物的性格特征、在重大事件中的经历以及和剧中其他相关人物的纠葛。

（2）创作内容应达到主题思想积极，文化品质较高，内容健康向上，艺术构思完整，人物性格鲜明，情节跌宕起伏，故事有较强的观赏性。

（3）乙方明确知悉对创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的认定具有较强的主观性，故认可甲方以甲方单方的主观标准认定是否符合甲方要求，且该等认定于乙方创作过程中和乙方交付作品后由甲方单方认定，乙方对此认可、接受并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但甲方认定并告知乙方后不得无故再次更改认定。

（4）甲方在创作过程中提出的除进行人物人设及故事主要情节等颠覆性修改外的其他要求。

### **第二条 著作权归属**

2.1 双方确认，本剧故事构思与名字《        》均由甲方提供，剧本故事梗概、人物人设、故事大纲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均完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主笔署名权而不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权利。署名权之外的其它全部权利均由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与取得收益，乙方明确放弃。

2.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人续写、改编、润色，相关人员有权署名，但不得损害乙方的署名权，且署名方式不得明显较乙方署名突出显著。

### **第三条 委托创作费及支付**

3.1 委托创作费标准为：每页人民币（大写）        （￥    元）。

该款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创作而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3.2 本合同项下委托创作费采取按每周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因该线稿产生的收益与乙方无关。

3.3 结算方式：按周结算，即每周根据本周应完成页数为总额，分镜做好支付百分之三十，线稿完成并修改支付百分之三十，线稿上色完成并过平台审核后支付剩余百分之四十。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交付不少于4话分镜线稿；每话分镜线稿不少于16页。

4.2 交付分镜线稿形式：电子版。

甲方指定收稿电子邮箱：        。

4.3 线稿修改与认可

（1）乙方完成并交付每一话创作内容后，根据甲方的意见，乙方应对本阶段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和调整，以符合甲方要求、约定标准，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甲方审核，在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可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下一话的创作；若乙方重复修改3次后（该修改不包括甲方进行人物人设及故事主要情节等颠覆性修改）仍未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亦有权不再要求乙方重新修改完善，并有权不支付这一话稿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人继续修改完善，如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拒不修改严重影响作品连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无须支付。

（2）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均以甲方意见为最终意见。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确认明确知悉分镜线稿创作的保密性对漫画的商业价值具有巨大影响，故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故事构思、创作内容、进度、剧本内容等相关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否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创作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2 乙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委托创作费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创作内容或完成修改完善的，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完成的创作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在先权利，或因创作内容引起著作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非独立完成创作，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能完全配合甲方，致使漫画制作、连载等发生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创作内容（即故事梗概、人物人设、故事大纲、分镜脚本、初稿至成稿）之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仍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6.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选择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过网络、纸媒等媒介予以曝光，违约方确认该等行为不构成对乙方权利之侵犯。

6.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稿酬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乙方违反国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黄、赌、毒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因个人行为遭受道德谴责，使自身形象受到贬损，不宜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给本剧的制作、宣传、发行、评奖带来负面影响的。

6.6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连续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应在合理时间(至少提前一个月)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应事宜，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8.1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2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本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